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年報	次年1月25日前編送	表號	1222-01-01-2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

彰化縣 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戶；人

區域別	戶別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總計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XXX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彰化縣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依據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戶籍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區域別：分鄉（鎮、市、區）。
 - (二) 戶別：分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單獨生活戶。
 - (三) 性別：分男、女。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戶數：指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為戶籍登記戶。
 - (二) 共同生活戶：指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
 - (三) 共同事業戶：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 (四) 單獨生活戶：指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 (五) 人口數：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總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機。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